

## 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窗帘安装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中牟县志留窗帘店

甲方与乙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窗帘安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窗帘安装项目

二、安装地点：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微机室、报告厅。

三、安装规格及数量：安装规格根据甲方的设计要求加工，总数量 86 个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安装的布料及窗帘轨道，其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。

五、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 日

完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六、付款金额及方式：合同金额 14340 元

项目完工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窗帘质保期为半年，质保期内窗帘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维修。

八、乙方在安装窗帘时要保证房间内物品的安全及室内设施的完好，如有损坏及丢失，由乙方赔偿，乙方在安装期间安装工人的安全责任全部自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胜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岳广荣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日